

案件編號: 905/2022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主題: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從《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可見，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已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這並不一定意味其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符合該第1款中的a和b項的情況。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905/2022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以下簡稱為刑庭)審理囚犯 A 的假釋申請個案,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作出不給予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51 頁至第 53 頁背面的裁決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主要認為其已符合假釋的所有法定要件,故請求廢止刑庭的決定,以批准其假釋(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77 至第 87 頁的上訴狀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官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89 頁至第 90 頁背面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指出應維持原判

(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97 頁至第 98 頁背面的法律意見書內容)。

隨後，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審查，兩名助審法官亦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具體審理上訴。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資料：

上訴人因連同另一人以共同正犯身份連續犯下公務上之侵占罪而須服兩年徒刑。

根據當時的有罪判決內容，兩名嫌犯的行為對受害人造成了港幣 32 萬 4 千元的損失，第一嫌犯（即今上訴人）因早已在卷宗存入了此筆款項以作為賠償金而獲法庭特別減輕刑罰。

上訴人為澳門居民，屬初犯且首次入獄，並已於 2022 年 11 月 1 日服滿三分之二刑期、刑滿日將是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仍希望獲批假釋。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

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本案所要處理的問題是：刑庭的裁判有否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已服滿其刑期的三分之二，這並不一定意味其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符合了上指 a 項和 b 項所要求的情況。

而上指 b 項的要求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以下一個前提要求：對被判刑者的假釋的批准一定不可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屬初犯且首次入獄，服刑表現為良。而其早已支付全額賠償金的舉措也足以中和其本人當初犯罪行為對法律秩序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至於上訴人的洗心革面能力，其至今的良好服刑表現也可使本院相信其會懂得珍惜假釋的機會，重新生活，不再犯事。

綜上，得改判上訴人可獲假釋。

四、 決定

依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不給予假釋的決定，並進而批准上訴人假釋。

對本次假釋訴訟程序不科處訴訟費用。上訴人的辯護人在本上訴程序應得的澳門幣 1600 元服務費，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命令對上訴人立即發出假釋令。

澳門，2022 年 12 月 23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張穎彤

第二助審法官
陳曉疇